

111 年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「愛·分享」聚光計畫公益活動 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本團為了對於遭遇特殊困難的青少年給予適當的扶助，結合社會力量，秉持「教育性」、「服務性」、「公益性」、「健康性」之宗旨，於民國六十三年設立急難扶助基金，依據各單位歷年籌募所得佔籌募總額之比例彈性分配使用；數年來幫助許多身心疾困、經濟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扶助工作。歷年來受惠青少年有 7,326 人，扶助金額高達 54,291,775 元。

依設置辦法辦理弱勢族群服務公益活動，近年辦理成果豐碩，102 年「多元學習，彩繪人生-青少年多元能力養成營」，辦理 19 場次，計服務 840 人；103-104 年「你『農』我『農』～快樂農村體驗營」，辦理 2 場次，計服務 160 人；104 年發生八仙樂園粉塵爆事件之急難關懷，提供傷亡者或家庭扶助與照顧，總計補助 28 所學校、91 人次合計 1,735,000 元慰問金與慰問信函致意；105 年至 110 年暑期「大專返鄉服務隊」「大專社會服務隊」，217 支隊伍，計服務 33,176 人。

鑒於偏遠地區青、少年對等的教育及社會資源相對匱乏，107 年開始推行「愛·分享」聚光計畫公益活動，於各縣市發掘偏遠地區之青、少年將技能學習與關懷帶入他們心中，運用成果作品換取自我想獲得之物品，並由善心人士交換成果物品後，完成青、少年之心願，累計有 87 個單位，1,971 位青少年受惠。偏遠青、少年與善心人士如同兩道希望之光，透過「聚焦」偏遠地區、「聚眾」社會力量、「聚集」大家愛心，讓善的循環在社會底蘊裡萌芽，創造社會祥和之氛圍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為不讓弱勢之青、少年剝奪多元學習機會，運用技能學習帶領，體認透過自我付出才能獲得回報。
- (二)提供社群平台，將弱勢青、少年與社會民眾連結，以簡單傳愛，互換希望並交換故事，將善的循環存於社會中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、愛心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北市萬華區團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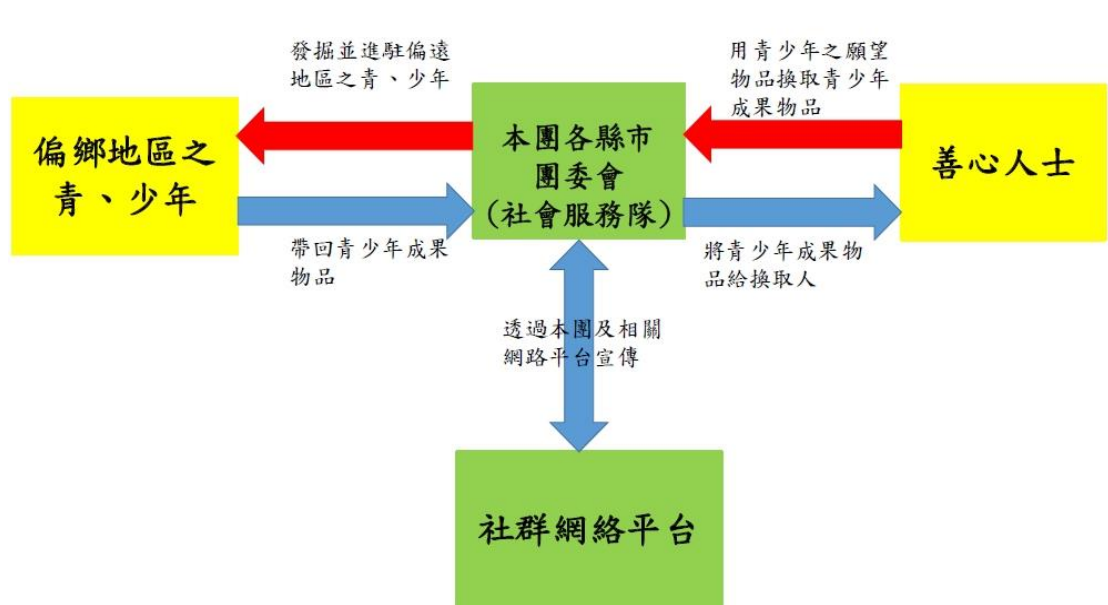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活動對象：臺北市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小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，
免費報名參加，人數 35 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報名學生需附上臺北市低收入戶資格證明影本，每戶至多一名參加，額滿截止。

八、活動時間：111 年 6 月 12 日(日)下午 14:00-16:00

九、活動地點：救國團館前終身學習中心(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5 號)

十、實施方式：發掘臺北市弱勢之青、少年，運用本團終身學習教師帶領學習技能，進而將成果作品設定換取心願物品，透過宣傳平台之行銷，邀請民眾善舉提供實質物品，進而達互愛、共融之美好社會。



十一、活動說明：

(一)心願體驗學習活動：

1. 5 月 10 日-5 月 30 日請萬華區協助聯繫在地學校，邀請一所學校共同參與。
2. 6 月 15 日前完成活動辦理，時間以 60 分鐘至 120 分鐘，以室內或半開放空間為原則。擇一日由救國團邀請帶領技能教師、學生及工作人員辦理聚光首作課程。

3. 活動內容參考如下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說明
10 分鐘	報到~相見歡	
10 分鐘	活動說明	說明本次活動辦理方式
60 分鐘	<p>心願手做~迷你零錢包</p> <p>〔救國團終身學習教師〕</p>	<p>技能學習活動</p> 
40 分鐘	心願記錄	<p>(一)引導學生許願物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價值 1000 元以內之物品 引導學生選擇交換物品方向 2. 評估物品與學員故事之連結是否適切 <p>(二)紀錄每位學生作品及許願物品之故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手作品照片 2. 影像紀錄

